# 最新正规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23篇(模板)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5-01-28

*正规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一地址：\_\_\_\_\_\_\_传真：\_\_\_\_\_\_\_电话：\_\_\_\_\_\_\_乙方(承运方)：\_\_\_\_\_\_\_地址：\_\_\_\_\_\_\_传真：\_\_\_\_\_\_\_电话：\_\_\_\_\_\_\_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双方经...*

**正规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一**

地址：\_\_\_\_\_\_\_

传真：\_\_\_\_\_\_\_

电话：\_\_\_\_\_\_\_

乙方(承运方)：\_\_\_\_\_\_\_

地址：\_\_\_\_\_\_\_

传真：\_\_\_\_\_\_\_

电话：\_\_\_\_\_\_\_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托运的主要货物为：\_\_\_\_\_\_\_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水泥产品

2、货物的起运地点：\_\_\_\_\_\_\_

3、到达地点：\_\_\_\_\_\_\_

4、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为准。

第二条：操作流程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乙方回复认可书装货

(3)发往目的地交货

(4)收货单位验签

(5)将回单交回甲方

(6)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至少提前5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

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5、由于不可抗力(如水毁、地震等造成公路中断)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6、由于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车辆损坏严重的并另配车辆转运货物，确保货物及时到达，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1、费用的结算标准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2、结算方法为：每月25日为本月发生运输费用的结算日，乙方需交付有效运输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收货方需要运输发票的，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开据运输发票，如有扣除的款项(管理费每吨2元)，应在运费中扣除。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再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七条：文本及时效

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有效资格文件、证件和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

代表人：\_\_\_\_\_\_\_签署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

代表人：\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正规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二**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道路货物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货物编号品名规格单位单价数量金额(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包装要求：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货物价值的\_\_\_\_%偿 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 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 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 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 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四.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 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 (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 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三**

甲 方：

乙 方：

为确保德格县更庆镇卫生院业务及生活用房工程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将该工程的砂石及土方转运承包给乙方运输。

一、承包方式

采用单价方式承包，实际运输、转运车数，按甲方所发出并经双方确认的运输票据作为核算依据。

二、承包价格

经双方协商，其转运、运输价格为：砂一车 元，石子一车 元，转运土方一车 元。

三、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在运输、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交通违法行为和一切交通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均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指派的现场主管要求的工程量，保质、按时、按量供应。若乙方不服从甲方指派现场主管安排，未按要求保证材料质量，时间不能保证，数量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废止

该承包合同。同时，由此造成的停工，误工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根据损失情况从乙方承包款中扣减。甲方有权将该运输业务交由其他满足条件的人员进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方即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正规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四**

一、托运

1.托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向承运人提供托运货物及装卸条件。托运人未按约定备好货物和提供装卸条件，以及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造成承运人车辆放空、延滞及其他损失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2.托运人不如实填写运单，错报、误填、遗漏货物名称、装卸地点等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错送、装货落空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3.承运人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

4.托运人有权决定货物是否保险或保价。货物保险由托运人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委托承运人代办。选择保价运输时，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保价为全程保价，保价费按不超过货物保价金额的0.7%收取。一张运单托运的全部货物只能选择保价或不保价。

5.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托运人应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并随货同行。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向收货人代递有关文件时，应在运单中注明文件名称和份数。

二、包装

1.托运人应按约定包装货物。托运人未按约定包装货物，不能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约定由承运人对货物再加外包装时，包装费用由托运人支付。

2.由于托运人的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由承运人按约定对货物再加外包装的，发生上述问题，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三、运送

1.承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在24小时内以合理方式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或按托运人的指示及时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应再次无偿运至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

2.承运人应对货物的安全负责，保证货物无短缺，无人为损坏，无人为因素导致的变质。

3.起运前运输路线发生变化承运人应通知托运人，并按最后确定的路线运输。承运人未按约定路线运输而增加的运输费用自行承担。

4.承运人有权向托运人、收货人收取约定的运杂费用。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未按约定支付运杂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货物享有留置权。

5.承运人未遵守约定的运输条件或其他约定事项，应赔偿托运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6.承运人未经托运人同意，擅自将货物委托其他公司运输的，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7.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交货

1.货物交接时，一方对货物的重量和内容有质疑，可提出查验与复磅，查验和复磅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2.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拒绝受领货物的，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提存货物。

3.货物有包装的，到达运输地点后，外包装完好而内部货物有货损、货差的，由托运人负责。

五、事故处理

1.货运事故是指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货运事故发生后，承、托双方应编制货运事故记录。

2.货物运输途中，因第三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的，承运人应先行向托运人赔偿，再由其向第三方追偿。货物已投保的，承运人应不迟延的通知托运人，并采取一切方便协助托运人获得赔付。若承运人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承运人能够证明是由于《合同法》第311条规定的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货运事故处理过程中，收货人不得扣留车辆，承运人不得扣留货物。由于扣留车、货而造成的损失，由扣留方负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正规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五**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货物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托运产品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起运，通过公路的运输方式运至甲方的收货人地点。

3、甲方按期支付乙方经双方确认的运费。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每次要求装运日期1天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供托运计划，并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甲方对托运货物自行办理运输保险。

2、 运输计划如有变更或调整，甲方必须提前6个小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车辆因此放空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应按双方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运费。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货物装载和运输，除甲方配送的零担外，乙方不得夹带任何其它货物。运输途中，乙方不得私自转驳货物给其它车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中途更换司乘人员。否则，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自甲方计划下达24小时内必须安排车辆到指定门点提货，并于装货当日启运和双方约定到货期限内送达指定收货客户(时间以装货次日起算);遇特殊情况逾期到达，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3、 乙方必须切实保证货物的安全，途中一切货物短少、损坏、污染或变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遇交通事故或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乙方应主动请求保险、公安、交警等部门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并迅速与甲方取得联系。

4、 货到目的地后，乙方必须核实收货方经办人员的身份，经确认无误方可卸货，并办妥货物交接手续。乙方必须将收货凭证回单及时送回甲方。若货物错送、被冒领，或因单证缺失引发纠纷，其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在途货物及时动态，并依据甲方要求每日书面或电话反馈所有在途货物动态。

三、 运费结算：

以双方确认的运价为准(见附表)，运价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后执行，否则按事先签订价格结算。

四、 争议处理：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争议，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违约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本月内该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正规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 一批钢结构构件委托乙方进行运输，并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钢结构构件，具体见附表;

二、起止地点：起运地为\_\_\_\_\_\_\_\_\_\_\_\_\_ ;止地为\_\_\_\_\_\_\_\_\_\_\_\_\_内;甲方不规定乙方运输路线，由乙方自行决定。

三、运价：见附件表;

四、付款：在起运后首次付款预留\_\_\_\_\_\_\_\_\_\_\_\_\_元保证金，后期运输按\_\_\_\_\_\_\_\_\_\_\_\_\_支付。

五、义务责任：

1、甲方义务责任：

①甲方在发运构件前两天通知乙方何时派车，并告诉乙方此次运输何种构件，便于乙方安排相应运输的车辆。

②甲方应组织人员和吊车积极协助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装车和到目的地后的卸车，装车后的构件捆扎由乙方自己负责。

③按约定支付乙方的运费。

④甲方提供乙方办理超限所需图纸资料。

⑤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可中止运输合同。

2、乙方义务责任：

①乙方所派车辆应为合法、合规车辆，并提供本单位有效工商执照及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乙方对车辆进行保养，保证车辆运输状态良好、顺畅，确保运输途中自身及构件的安全。

②乙方在接到甲方派车通知后(电话、短信)，应在规定时间内派相应车辆到禹城装货地点。

③乙方应带足垫木、钢丝绳、葫芦等捆扎锁紧器具，乙方指挥甲方构件的吊放位置，确保从禹城金鼎钢结构厂到济阳光大环保垃圾发电厂工地的运输过程中构件安全，甲方只在电厂工地验收卸车，一旦造成运载的构件变形、损毁乙方应承担该构件直接材料及生产所需费用并扣除运费\_\_\_\_\_\_\_\_\_\_\_\_\_元。

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过路、过桥费，违章罚款及车辆的各种消耗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⑤乙方自己负责在公安、公路管理部门办理超限准运证明，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若因乙方车辆故障、通行证件原因造成构件被扣留等情况给甲方造成转运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约定，应赔偿甲方\_\_\_\_\_\_\_\_\_\_\_\_\_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构件运输完毕付清运费后失效。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年 月 日

**正规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七**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 一批钢结构构件委托乙方进行运输，并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钢结构构件，具体见附表;

二、起止地点：起运地为 ;止地为 内;甲方不规定乙方运输路线，由乙方自行决定。

三、运价：见附件表;

四、付款：在起运后首次付款预留 元保证金，后期运输按 支付。

五、义务责任：

1、甲方义务责任：

①甲方在发运构件前两天通知乙方何时派车，并告诉乙方此次运输何种构件，便于乙方安排相应运输的车辆。

②甲方应组织人员和吊车积极协助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装车和到目的地后的卸车，装车后的构件捆扎由乙方自己负责。

③按约定支付乙方的运费。

④甲方提供乙方办理超限所需图纸资料。

⑤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可中止运输合同。

2、乙方义务责任：

①乙方所派车辆应为合法、合规车辆，并提供本单位有效工商执照及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乙方对车辆进行保养，保证车辆运输状态良好、顺畅，确保运输途中自身及构件的安全。

②乙方在接到甲方派车通知后(电话、短信)，应在规定时间内派相应车辆到禹城装货地点。

③乙方应带足垫木、钢丝绳、葫芦等捆扎锁紧器具，乙方指挥甲方构件的吊放位置，确保从禹城金鼎钢结构厂到济阳光大环保垃圾发电厂工地的运输过程中构件安全，甲方只在电厂工地验收卸车，一旦造成运载的构件变形、损毁乙方应承担该构件直接材料及生产所需费用并扣除运费 元

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过路、过桥费，违章罚款及车辆的各种消耗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⑤乙方自己负责在公安、公路管理部门办理超限准运证明，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若因乙方车辆故障、通行证件原因造成构件被扣留等情况给甲方造成转运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约定，应赔偿甲方 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构件运输完毕付清运费后失效。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八**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托运人(甲方)：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承运人(乙方)：

单位全称：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依照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 (具体货物名称)(下称标的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名称、数量

1、标的物名称：

2、标的物数量：

第二条 标的物起运及到达地点

1、标的物起运地：

地址：

2、标的物到达地点：

收货人：

第三条：标的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期限

1、标的物承运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或具体约定日期)

2、标的物到达期限：

3、允许的合理运输损耗： %

第四条 运输费用

1、运输费用：(下两项1.1、1.2为参考，请按实际洽谈为准) 。

1.1计算方式：按照结算期实际运输吨位\*运输里程(公理)总和结算

1.2以上运费是含税价，此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过路过桥费、保险费、装车费及管理费等所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2、结算方式：乙方应当于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 (如有：填写具体指定收货人信息) 验货并合格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货物运输发票及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的签收单据，甲方在收到前述单证后 日内向乙方付款。

付款路径：运输费用在买方营业地以 方式支付至卖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安全要求

1、运输方式：乙方负责到标的物起运地与甲方办理标的物装运及承运等相关手续，并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够保证甲方交运标的物安全的运输汽车运输(或其他约定运输方式，视情况填写划线处) 。甲方有权装货前检查及装加上铅封。到达卸货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检查铅封完整，并化验无误，抽取样品后方可卸货。在此之前乙方应保证标的物的安全。

2、运输安全要求：

2.1在承运标的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2.2乙方承运车辆及人员到达甲方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检查，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付运输费用;如造成标的物灭失，短少，变质、毁损等无法使用，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3在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该运输车辆搭载其他任何货物。

2.4乙方承诺具有运输标的物的资质，如因乙方资质问题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向第三方交货不能，引起甲方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

1.1承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将标的物运到指定的地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在24小时内以 方式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承运人如将标的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应再次无偿运至约定的到货地点或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

1.2起运前运输路线因天气或政府行为等非乙方原因发生变化，乙方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最后认可的路线运输。乙方未按约定路线运输而增加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赔偿。

1.3若因乙方擅自改变运输路线、怠于运输或运输工具不符合运输条件等原因未能按期运达标的物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因此构成未能对第三方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验收及卸货。

1.5在乙方将标的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标的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乙方应遵照甲方要求执行，因此增加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承担标的物货值 %的违约金。

2、验收：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在货到后 日内就标的物品质、数量等组织验货。如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在验货时发现标的物变质或数量短少超过合同数量的 %的，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等法律责任。若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先予收货，并在收货后 日内提出异议，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险及风险转移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购买标的物的运输保险。

2、乙方承担标的物从承运地到安全送达目的地之间的全部风险责任。若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标的物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是由任何第三方引起，则乙方在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自行与责任第三方交涉责任及赔偿事宜。

3、如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遇事故，乙方有义务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自行承担因其违反国家及地方道路交通法规及运输车辆管理法规等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2、合同中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运输过程中标的物灭失、短少、变质等，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不限于购买标的物价款、仓储保管费、运杂费及因实现此损失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4、如果因标的物品质、数量等原因发生甲方指定收货人拒绝收货，造成甲方面临任何违约赔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如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八条约定情形，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运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货物总价款 %的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对甲方交运的标的物为任何事实及法律行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合同的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件发生地主管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影响的证明书，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据此可以依法免除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如发生变更或补充，双方须通过书面形式确认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并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如因交易习惯或交易需要，本合同以传真或电子文件方式签署或修改，则一方依照另一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传真号或e-mail地址发出的经过签章的传真件或电子文件即视为经该方盖章的原件，另一方对该传真件或电子文件签章，即视为本合同(包括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已签署完毕，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如双方此后补签纸件文本，则须同传真件或电子文件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双方修改了已签署的合同内容。

2、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托运人(甲方) 承运人(乙方)：

单位全称(章)： 单位全称(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正规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九**

甲方(托运人)：

工商登记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运人)：

工商登记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_本合同使用的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托运人是指委托承运人运输集装箱货物或集装箱，并与承运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

2、承运人是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集装箱道路运输，并与托运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_。

3、收货人是指集装箱道路运输合同中指定的提取货物的人或托运人指定的其他人。

4、集装箱包括国内标准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

5、集装箱货物是指能装入集装箱内，进行道路运输的货物。集装箱货物分为整箱货物和拼箱货物。

6、集装箱道路货物运单是指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是承运人已经接收货物的收据。

7、集装箱货物装箱单是指记载集装箱箱内所装货物名称、数量、尺码、重量、标志和箱内货物积载情况等明细内容的单证。

8、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是指从收到集装箱整箱或拼箱货物时起至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人止的承运人掌管的全部期间。

9、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自然灾害、战争状态，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运营的气象条件，政府引起的交通管制、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贻误。

第二条\_货物的基本情况：

1、货物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

性质：□普通货\_ \_ □特种货物\_ \_ □危险货物\_\_\_□贵重货物\_\_\_□鲜活货\_\_□大型特性笨重货物

数量：\_\_\_\_\_\_\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_\_\_\_\_，价格：\_\_\_\_\_\_\_\_\_\_\_\_\_\_\_\_\_。

2、使用集装箱的箱型和数量：

国内标准集装箱：

□1吨箱\_\_□6吨箱\_\_□10吨箱\_\_\_数量\_\_\_\_\_\_\_\_\_\_\_\_\_\_\_\_

国际标准集装箱：

箱型：\_□20英尺\_\_□40英尺\_\_□45英尺\_□53英尺\_□60英尺\_ \_数量\_\_\_\_\_\_\_\_\_\_\_\_\_\_\_\_

箱类：\_□普通箱\_\_□冷藏箱\_\_\_□开顶箱\_□罐式箱\_□挂衣箱\_□框架箱\_□平板箱\_\_□危险品箱\_\_□高箱\_\_数量\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_运输及相关服务：

□运输：

起运地\_\_\_\_\_\_\_\_\_\_\_\_\_\_\_\_，到达地\_\_\_\_\_\_\_\_\_\_\_\_\_\_\_\_

□门—门\_\_\_□门—集装箱堆场\_\_□门—集装箱货运站\_\_\_□集装箱货运站—门\_\_\_\_□集装箱堆场—门\_\_□集装箱堆场—集装箱货运站\_\_\_□集装箱货运站—集装箱堆场

□集装箱堆场—集装箱堆场\_\_\_\_□集装箱货运站—集装箱货运站

承运日期：\_\_\_\_\_\_\_\_\_\_\_\_\_\_\_\_，到达日期：\_\_\_\_\_\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装箱：\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

□拆箱：\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

□装集装箱：\_\_时间\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

□卸集装箱：\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

□其他服务\_\_\_\_\_\_\_\_\_\_\_\_\_\_\_\_

在双方约定由承运人提供其他服务的情况下，承运人为代理人。托运人应当提交办理该项服务的所有文件及委托书。

第四条\_运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1、运费：\_\_\_\_\_\_\_\_\_\_\_\_\_\_\_\_\_元，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

油价每上涨或下跌\_\_\_\_\_\_\_\_\_\_\_\_\_\_\_\_\_%，运费相应上涨或下跌\_\_\_\_\_\_\_\_\_\_\_\_\_\_\_\_%。

承运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运费增加数额书面通知托运人，托运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_\_\_\_\_\_工作日内支付。

托运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运费减少数额书面通知承运人。承运人已收取运费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_\_\_\_\_\_工作日内退还，未收取运费的，应直接在运费总额中扣减。

2、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元，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

3、垫付费用：\_\_\_\_\_\_\_\_\_\_\_\_\_\_\_\_元，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

乙方无义务为甲方垫付相关费用。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垫付费用按照原始发票结算，并另加收\_\_\_\_\_\_\_\_\_\_\_\_\_\_\_\_%手续费。

承运人的《运价表》(附件一)与《费用清单》(附件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费用清单》须列明运费、其他费用及垫付费用等内容。

第五条货物的保险与保价：

1、保险：\_□由托运人自行办理\_\_□由承运人代为办理

承运人代为办理保险的，托运人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所需费用由托运人另行支付给承运人，不计算在运费之中。若发生保险事故，承运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协助托运人办理理赔。

2、保价：\_

□否

□是牭テ被跷镒芗鄢过\_\_\_\_元或毛重每公斤超过\_\_\_\_元时，必须保价。保价金额\_\_\_\_\_保价费\_\_\_\_;保价费不超过保价金额的0.7%，由托运人在货物启运前支付。

第六条\_货物的交接：

(一)拼箱货

交接货物时，交接双方应当根据《集装箱道路货物运单(拼箱)》，核对品名、件数及包装状态和标志标识。

(二)整箱货/空箱

交接双方对整箱货物/空箱进行交接时，应当根据《集装箱道路货物运单(整箱/空箱)》检查箱体、核对箱号、检查封志状况，在交接单证上加以记载。

第七条\_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人的义务

1、托运人应当履行如实申报义务，托运的货物的名称、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式、识别标志等应当与运输合同的规定相符。

2、托运人应当及时办理货物运输所需的各种手续，并将已办理各项手续的单证送交承运人。

3、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包装货物，没有包装标准的，货物的包装应当保证运输安全和货物的质量。托运人应当根据货物的性质和安全储运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在货物外包装或者表面制作识别标志和储运指示标志。识别标志和储运指示标志应当字迹清楚可认、牢固。

4、托运特种货物的，托运人应当与承运人另行约定运输条件。托运冷藏货物，托运人应当提出货物的冷藏温度和在一定时间内的保持温度的要求;托运鲜活货物，托运人应当提供最长运输期限及途中管理、照料事宜的要求;托运大型特型笨重货物，托运人应当提供货物性质、重量、外廓、尺寸及对运输的要求。

托运人对承运人运输上述特殊货物时有具体要求的，应当提交《托运人运输要求说明书》。《托运人运输要求说明书》(附件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6、托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运费、其他费用及偿还垫付费用。

7、托运人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给予书面通知，并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承运人的义务

1、承运人应当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货物的车辆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证，其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证，并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证书、证照或证明。

2、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按照约定的路线或合理的路线，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承托双方未明确约定期限的，承运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

3、承运人应当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的重量要求。使用的车辆、容器应做到外观整洁，车体、容器干净无污染物，无残留物。承运人提供集装箱的，集装箱应该适合装运约定货物，集装箱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4、承运人负责装箱的，在装箱前应当认真检查箱体，发现集装箱不适合装运货物时，应当通知托运人或直接更换合格的集装箱。承运人应根据货物的性质，严格按照装箱积载的要求，并采用合适的方法对货物进行固定、捆绑、衬垫。在装箱过程中，如发现货物包装破损，应及时做好记录，并通知托运方，更换合格的包装后再装箱。货物装箱后，承运人应缮制货物装箱单(附件四)，按有关规定施加封志，并按货物特殊要求在箱体外贴上运输及有关标志。

5、承运人负责拆箱时，拆箱前应当检查箱体，核对箱号，检查封志，并制作书面记录。拆箱时，应做到以合适的方式拆卸，确保集装箱货物和集装箱的安全，检查货物的包装情况，并作书面记录。

6、承运人应当及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承运人发出到货通知后，收货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提取或者承运人无法联系到收货人的，承运人应当通知托运人，托运人应当毫不迟延地在\_\_\_\_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第八条\_责任的划分：

(一)托运人的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或运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备好货物和提供装卸条件，以及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而造成车辆延滞的，延滞超过\_\_\_\_小时后，以\_\_\_\_元/小时/箱(车)为标准起算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的，托运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托运发生下列过错造成车辆、机具、设备的损坏、污染或人身伤亡的，由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整箱、拼箱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其他违反危险货物运输规定的行为;

错报、匿报货物的重量、规格、性质;

货物包装质量不符合标准，而从外部无法发现;

错制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托运人错报、误填货物名称或装卸地点，造成承运人错运误送，装货落空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由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4、在运输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时，承运人因行驶托运人指定路线或者必经路线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托运人承担，但能够证明该额外费用因承运人责任而导致的除外。

5、托运人不按约定支付运费及其他费用、偿还垫付费用的，除上述费用外，并须支付上述费用的\_\_\_\_‰/日的违约金，在\_\_\_\_工作日内，托运人仍不支付的，承运人有权留置相应货物。

(二)承运人的责任

1、整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间内，保持箱体完好，封志完整，非因承运人原因导致箱内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负责装、拆箱的除外。

2、拼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间内，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负赔偿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的自然损耗和性质变化;

(3)托运人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

(4)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承运人的免责的情况。

3、承运人自备集装箱装运货物的，由于集装箱隐性破损，造成货物损坏，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4、由于承运人的责任，造成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未按约定时间运达，承运人负违约责任;逾期运达的，超过\_\_\_\_小时后，以\_\_\_\_元/小时/箱(车)为标准起算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的，承运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错运到达地或错交收货人，承运人应将集装箱或货物无偿运到规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承运人未遵守承托双方商定的运输条件或特约事项，由此造成托运人损失的，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_合同的变更：

1、集装箱货物起运前，托运人可以要求变更合同，并承担因变更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2、集装箱货物起运后，托运人可以变更货物的到达地、收货人，并承担因变更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3、任何一方变更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条\_保密事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通讯、信息和交易披露给第三方。依照法律的规定、政府的命令或司法机关的要求强制披露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该期限不受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_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选择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划去前款内容)

第十二条\_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正本共一式\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签字或盖章后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 \_ \_ \_ \_ \_ \_ \_ \_ \_ \_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位：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

**正规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 一批钢结构构件委托乙方进行运输，并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钢结构构件，具体见附表;

二、起止地点：起运地为 ;止地为 内;甲方不规定乙方运输路线，由乙方自行决定。

三、运价：见附件表;

四、付款：在起运后首次付款预留 元保证金，后期运输按 支付。

五、义务责任：

1、甲方义务责任：

①甲方在发运构件前两天通知乙方何时派车，并告诉乙方此次运输何种构件，便于乙方安排相应运输的车辆。

②甲方应组织人员和吊车积极协助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装车和到目的地后的卸车，装车后的构件捆扎由乙方自己负责。

③按约定支付乙方的运费。

④甲方提供乙方办理超限所需图纸资料。

⑤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可中止运输合同。

2、乙方义务责任：

①乙方所派车辆应为合法、合规车辆，并提供本单位有效工商执照及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乙方对车辆进行保养，保证车辆运输状态良好、顺畅，确保运输途中自身及构件的安全。

②乙方在接到甲方派车通知后(电话、短信)，应在规定时间内派相应车辆到禹城装货地点。

③乙方应带足垫木、钢丝绳、葫芦等捆扎锁紧器具，乙方指挥甲方构件的吊放位置，确保从禹城金鼎钢结构厂到济阳光大环保垃圾发电厂工地的运输过程中构件安全，甲方只在电厂工地验收卸车，一旦造成运载的构件变形、损毁乙方应承担该构件直接材料及生产所需费用并扣除运费 元

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过路、过桥费，违章罚款及车辆的各种消耗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⑤乙方自己负责在公安、公路管理部门办理超限准运证明，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若因乙方车辆故障、通行证件原因造成构件被扣留等情况给甲方造成转运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约定，应赔偿甲方 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构件运输完毕付清运费后失效。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篇十一**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货物编号品名规格单位单价数量金额(元)

二，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三，运输办法及运杂费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托运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到货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付款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货物价值的\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①不可抗力;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③货物的合理损耗;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货物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托运产品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起运，通过公路的运输方式运至甲方的收货人地点。

3、甲方按期支付乙方经双方确认的运费。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每次要求装运日期1天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供托运计划，并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甲方对托运货物自行办理运输保险。

2、 运输计划如有变更或调整，甲方必须提前6个小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车辆因此放空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应按双方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运费。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货物装载和运输，除甲方配送的零担外，乙方不得夹带任何其它货物。运输途中，乙方不得私自转驳货物给其它车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中途更换司乘人员。否则，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自甲方计划下达24小时内必须安排车辆到指定门点提货，并于装货当日启运和双方约定到货期限内送达指定收货客户(时间以装货次日起算);遇特殊情况逾期到达，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3、 乙方必须切实保证货物的安全，途中一切货物短少、损坏、污染或变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遇交通事故或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乙方应主动请求保险、公安、交警等部门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并迅速与甲方取得联系。

4、 货到目的地后，乙方必须核实收货方经办人员的身份，经确认无误方可卸货，并办妥货物交接手续。乙方必须将收货凭证回单及时送回甲方。若货物错送、被冒领，或因单证缺失引发纠纷，其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在途货物及时动态，并依据甲方要求每日书面或电话反馈所有在途货物动态。

三、 运费结算：

以双方确认的运价为准(见附表)，运价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后执行，否则按事先签订价格结算。

四、 争议处理：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争议，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违约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本月内该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正规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篇十三**

1、双方当事人

托运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2、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平等协商，就甲方货物委托乙方运输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3. 甲、乙双方应如实提供第1、 2项资料，如有弄虚作假者，对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负完全责任。

4.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不得夹带、匿藏危险物品和禁运物品，因夹带、匿藏危险和禁运物品被查处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但乙方在甲方托运的货物外自行添、带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甲方向乙方交(装)货物，乙方应有司机或其他代表人在现场监装，做好货物的点件交接、包装检查、装车监督，承运车辆离开交(装)货物地点后发生的各种灭失、盗(抢)失、短少、损坏、污染等货损货差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如委托乙方代收货款，乙方保证在收到货款后三天内交付甲方(发生的汇、转款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7. 乙方自接收甲方货物后，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超过甲方要求时间未将货物送达的，甲方可扣除乙方总运费的10﹪;如造成甲方因违约而产生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其它特殊情况(交通事故、道路封锁)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9. 乙方承运货物途中，务必做好货物的各种防护措施，保证货物安全、按时到达目的地交予收货方，同时做好货物的签收手续。乙方在收货人签收前承担安全责任，如发生货物灭失、盗(抢)失、短少、损坏、污染等货损货差事故，由乙方按货物价值向甲方赔偿;如货物全失，甲方将拒付运费;造成甲方因违约而产生其它损失，乙方一并赔偿。

10.乙方承运甲方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货物灭失、毁损，乙方应按货物价值赔偿甲方损失，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承运的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则乙方不承担包装内货物的损失。收货人签收将货物提走后，乙方对甲方该批次货物安全责任终止。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签约地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篇十四**

托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情况(如有其它约定内容可另设合同附件，写为见合同附件 )

1.1 货物名称：(应填写全称)

1.2 货物规格：(应明确填写定作物的具体规格)

1.3 货物数量：(应使用大、小写两种形式，并具体写明数量单位)

第二条 包装要求

2.1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

2.2 没有规定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运输时间、地点

3.1 货物起运地点：(不可简写，应写全称例如××省××市××区××街××号)

3.2 货物到达地点：(应写全称，不可简写)

3.3 货物起运日期：(应写明年、月、日)

3.4 货物运到日期：(应写明年、月、日)

第四条 运输费用

4.1 运输费总额为：(应以大、小写两种形式书写 )

4.2 运输费的支付方式：(是分期付款还是一次付清)

4.3 运输费的支付时间：(写明年、月、日)

第五条 货物的装卸

5.1 货物装卸由 方负责。

5.2 货物装卸的费用由 方承担。

第六条 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6.1 托运方的权利

6.1.1 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合同中约定的目的地。

6.1.2 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的，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或起运之前通知承运方。

6.2 托运方的义务

6.2.1 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费。

6.2.2 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约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第七条 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7.1 承运方的权利

7.1.1 向托运方收取运费。

7.1.2 对于超过合同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予以提存。

7.2 承运方的义务

7.2.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 。

7.2.2 按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运输并负责托运货物的安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托运方的违约责任

8.1.1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元。

8.1.2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包装，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受损,托运方应承担污染、腐蚀、受损部分的赔偿责任。

8.1.3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费,每逾期一日向承运方支付运费 ‰的违约金。

8.1.4 其它违约责任： (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

8.2 承运方的违约责任

8.2.1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运输货物,向托运方支付违约金 元。

8.2.2 未将货物运到合同中约定的地点,向托运方支付违约金 元。

8.2.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向托运方赔偿货物的实际损失。

8.2.4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条件下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8.2.5 其它违约责任： (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范围：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9.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双方不能按约履行合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选择以下第(只需填写一或者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 (具体写明仲裁委员会的确切名称，如：不能将“北京仲裁委员会”写为“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根据有利于我方的原则，在托运方或承运方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基层法院中选择其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地点： (写明详细的地点)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正规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篇十五**

托运方： (简称甲方)

地址：

承运方： (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包装要求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交易习惯在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外包装须乙方认可。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到达地点：

第四条 货物承运周期：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第六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第七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抵达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足额支付乙方所需运输费。

2、 甲方的义务：按约定向乙方交付运杂费，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的领取运费金额。

4、 甲方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向甲方收取运杂费用。

2、 乙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到指定地点，按时间收货人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及时通知发货的时间、件数、吨位，以便乙方做出合理的安排，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二、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2、 运输过程中货物的丢失、损坏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甲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自签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篇十六**

甲方(托运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运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汽车货物运输规则》、《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托运人是指委托承运人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并与承运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危险货物)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运人是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并与托运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同(危险货物)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

3、收货人是指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危险货物)中托运人指定的提取货物的人。

4、集装箱包括国内标准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

5、集装箱货物是指能装入集装箱内，进行道路运输的货物。集装箱货物分为整箱货物和拼箱货物。整箱货是指托运人装箱、积载、计数、封箱，并以箱为单位托运的货物。拼箱货是指使用集装箱运输，但以重量或件数为托运单位的货物。

6、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单是指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危险货物)的证明，是货物交接单证。

7、集装箱危险货物装箱清单是指记载集装箱箱内所装危险货物名称、数量、尺码、重量、标志和箱内货物积载情况等明细内容的单证。

8、承运人责任期间是指从收到集装箱整箱或拼箱货物起至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人止的承运人掌管的全部期间。

9、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危险货物以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10、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自然灾害、战争状态，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运营的气象条件，政府引起的交通管制、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贻误。以及承托双方约定的其他事件，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

11、本合同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第二条货物的基本情况：

1、危险货种类：

□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杂类

2、托运人保证合同期限内向承运人至少托运\_\_\_\_\_\_\_\_\_\_\_\_\_\_\_\_箱量的货物。

第三条运输及相关服务：

1、服务区域\_\_\_\_\_\_\_\_\_\_\_\_\_\_\_\_\_\_\_\_

2、服务内容

□运输□装箱□拆箱□装集装箱□卸集装箱

□其他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

在双方约定由承运人提供其他服务的情况下，承运人为代理人。托运人应当提交办理该项服务的所有文件及委托书。

第四条运费及其他费用：

运费及其他费用按照承运人的《运价表》(附件一)支付。《运价表》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每月\_\_\_\_\_日前承运人缮制上月《费用清单》发给托运人确认，该清单应包括运费、其他费用、代垫费用等。

2、托运人收到《费用清单》后\_\_\_\_\_日内，审核后确认发回承运人，承运人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给托运人;

3、托运人按结算期向承运人支付运费，在结算期届满前\_\_\_\_\_日，支付上月运费。结算期为\_\_\_\_\_\_\_\_\_\_\_\_\_\_\_。

□油价每上涨或下跌\_\_\_\_\_%，运费相应上涨或下跌\_\_\_\_\_%。

□劳动力成本(以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计)每上涨或下跌\_\_\_\_\_%，运费相应上涨或下跌\_\_\_\_\_%。

承运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运费增加数额在《费用清单》中另行列明，托运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日内支付。

托运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运费减少数额书面通知承运人。承运人已收取运费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下一结算期的费用中扣减。

第五条货物的保险与保价：

1、保险：□由托运人自行办理;□由承运人代为办理;□具体业务具体协商选择并在《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单》上注明。

承运人代为办理保险的，托运人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所需费用由托运人另行支付给承运人，不计算在运费之中。若发生保险事故，承运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协助托运人办理理赔。

2、保价：

□否

□是牭テ被跷镒芗鄢过\_\_\_\_\_元，或毛重每公斤超过\_\_\_\_\_元时，必须保价。保价费不超过货物保价金额的0.7%，由托运人在货物启运前支付。

□具体业务具体协商选择并在《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单》上注明。

第六条货物的托运与承运：

托运方委托承运人托运货物前，应提前\_\_\_\_\_小时递交《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单》，并提交与货物及运输有关的其他单证。如托运货物不符合法定或约定运输条件的，承运人可以在\_\_\_\_\_小时内要求托运人改正;托运人拒绝改正或无法改正的，承运人有权拒绝托运人的运输要求。

第七条货物的交接：

(一)拼箱货

交接货物时，交接双方应当根据《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单(拼箱)》，核对品名、件数及包装状态和标志标识，在交接单证上加以记载。

(二)整箱货

交接双方对整箱货物进行交接时，应当根据《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单(整箱)》检查箱体、核对箱号、检查封志状况，在交接单证上加以记载。

第八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人的义务

1、托运人应当遵守国家关于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托运危险货物和对危险货物进行作业。

2、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承运人承运，并查看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承运人应当具有的证书、证照或证明。

3、托运人应当及时办理危险货物运输所需的各种手续，并将已办理各项手续的单证和证明文件送交承运人。

4、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技术条件》(gb12463)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和其他规定，妥善包装货物并在外包装上设置标志。

5、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托运整箱时，需提交危险货物装箱清单。

6、自理装卸集装箱、货物的，用于装卸危险货物的机械及工具的技术状况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规定的技术要求。装卸作业应当遵守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的规定。并指派装卸指导员，并对其行为负责。

7、托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运费、其他费用及偿还垫付费用。

8、托运人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给予书面通知，并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承运人的义务

1、承运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承运危险货物。

2、承运人应当提供其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其车辆及从业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及已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货物的车辆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证。其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证，并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证书、证照或证明。

3、承运人应当根据承运的危险货物的需要，提供技术良好、经济适用的载货车辆。载货车辆技术性能和技术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与所载运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合安全防护设备。承运人提供集装箱的，集装箱应该适合装运约定的危险货物，集装箱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4、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接收货物时，应当核实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收发地点、时间以及托运人提供的相关单证是否符合规定，核实货物的品名、编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